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 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的委托,作为厦门国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仅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31001/HYH/cj/cm/D3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厦门国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厦门国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厦门国贸拟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其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持有的宝达润(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58,337.49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7.74 元/股，本次厦门国贸向国贸控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5,371,434 股。

二. 本次交易核查期间及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

本专项法律意见所称“核查期间”，系指厦门国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暨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本专项法律意见所称“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系指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所确定的相关人员，该等人员包括：厦门国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国贸控股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宝达润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其他有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厦门国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厦门国贸的相关公告文件及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对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厦门国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如下：

(一) 国贸控股依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厦门国贸股票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国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厦门国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800 万股，不超过厦门国贸总股本的 2%。根据厦门国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上述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厦门国贸股份合计 34,306,994 股，占厦门国贸当时总股本的 1.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贸控股已出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确认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核查期间内最后增持厦门国贸股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此时厦门国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进入正式筹划阶段，国贸控股增持厦门国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形成之前。国贸控股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国贸控股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厦门国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厦门国贸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国贸控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厦门国贸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厦门国贸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二) 厦门国贸部分人员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而取得厦门国贸股票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国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厦门国贸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中有 22 人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日	授予股数(股)
1	高少镛	9 月 16 日	390,000
2	吴韵璇	9 月 16 日	310,000
3	吴江榕	9 月 16 日	310,000

4	熊之舟	9月16日	310,000
5	范丹	9月16日	310,000
6	朱大昕	9月16日	310,000
7	王象红	9月16日	310,000
8	蔡莹彬	9月16日	310,000
9	王晓峰	9月16日	200,000
10	黄福兴	9月16日	125,000
11	黄婉青	9月16日	200,000
12	王蔚	9月16日	125,000
13	曾源	9月16日	200,000
14	周海生	9月16日	95,000
15	周兰秀	9月16日	125,000
16	黄珊珊	9月16日	125,000
17	吕月婷	9月16日	95,000
18	王贞贞	9月16日	95,000
19	詹文学	9月16日	125,000
20	林秉雄	9月16日	95,000
21	沈汉龙	9月16日	95,000
22	庄文莉	9月16日	2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系因厦门国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而取得限制性股票，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买卖厦门国贸股票的行为

海通证券系厦门国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资料，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账户存在买卖厦门国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买卖方向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6月1日	1900	买入
海通海蓝消费精选	6月2日	-1,900	卖出
海通海蓝宝银	6月1日	33,500	买入

海通海蓝宝银	6月23日	-2,200	卖出
海通海蓝宝银	7月1日	-31,300	卖出
海通海蓝宝银	8月11日	-2,700	卖出
海通海蓝宝银	8月18日	-2,100	卖出
海通海蓝宝银	8月25日	-3,400	卖出
海通海蓝宝银	9月1日	-1,400	卖出
海通海蓝宝银	9月8日	-2,800	卖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通证券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确认海通证券相关账户买卖厦门国贸股票的交易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组合投资、量化投资的行为，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海通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海通证券上述账户买卖厦门国贸股票行为与厦门国贸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 核查范围内其它法人、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厦门国贸股票的行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买卖方向
郭明珍	厦门国贸供应链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詹文学之配偶	6月29日	3,000	3,000	买入
		7月6日	-1,000	2,000	卖出
		7月9日	-1,000	1,000	卖出
赖奕农	国贸裕民(厦门)海运有限公司经理	6月17日	10,000	10,000	买入
陈聪祝	国贸裕民(厦门)海运有限公司经理赖奕农之母亲	5月20日	10,000	10,000	买入
		8月18日	-10,000	0	卖出
王兆云	厦门国贸法务部经理王贞贞之父亲	8月4日	100	100	买入
		8月17日	-100	0	卖出
夏靓	厦门国贸法务部经理王贞贞之配偶	5月11日	1,000	1,000	买入
		7月13日	4,000	5,000	买入
毛敏敏	厦门国贸监事(注)	4月20日	5,000	5,000	买入

		4月24日	5,000	10,000	买入
		6月4日	2,000	12,000	买入
		6月19日	-12,000	0	卖出
蔡劲松 (账户一)	厦门国贸监事毛敏敏之配偶	4月21日	-20,000	0	卖出
		5月29日	-20,000	20,000	卖出
		6月15日	-40,000	0	卖出
		6月15日	20,000	20,000	买入
		6月17日	-40,000	0	卖出
		6月17日	20,000	20,000	买入
6月19日		-20,000	40,000	卖出	
蔡劲松 (账户二)		3月10日	8,500	282,608	买入
		4月9日	-20,000	242,608	卖出
		4月9日	20,000	262,608	买入
		4月28日	20,000	262,608	买入
	4月30日	-20,000	222,608	卖出	
	5月14日	20,000	242,608	买入	

注：毛敏敏自2020年6月24日起担任厦门国贸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已分别出具《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确认：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厦门国贸股票时并不知悉厦门国贸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厦门国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厦门国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厦门国贸本次交易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厦门国贸股票，未以任何方式将厦门国贸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厦门国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上述机构和人员买卖厦门国贸股票的行为亦未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余鸿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ong in black ink.

孙文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Wen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